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及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作為年報的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8%。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2%。於本公佈日期，誠如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或已分配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時間表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示：

就業務目標之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自股份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7.1	8.1 (附註3)	14.9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3.6	4.0 (附註4)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2.7	3.7 (附註5)	2.1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2.1	2.8 (附註6)	2.7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2.5	2.6	1.5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u>43.4</u>	<u>18.0</u>	<u>21.2</u>	<u>22.2</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下列原因（其中包括）而延遲：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的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正在拓闊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經考慮因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多個行業實施居家辦公政策產生對資訊科技支持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有關團隊。
4. 由於營商環境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經濟狀況有望於COVID-19疫情得以遏制令致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獲得解除時於二零二一年初得到改善。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用以推廣我們的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及僱用內部市場推廣員工。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平台及市場推廣代理，並將於必要時投入相應金額。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誠如年報所述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鑑於經濟情況疲弱（尤其是新加坡及香港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動用資金餘額。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大程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佈。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及許峴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